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要)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緒言

董事會建議(1)更改本公司名稱；及(2)實施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由四方偉業軟件全資擁有的香港偉業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邁入發展新篇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四方偉業軟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並提升市場及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董事會亦認為，全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及開拓新增長機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就相同數目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股份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32,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及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有3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交回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藍色發行股票的拆細股份進行交易，以將其與現有的灰色股票區分開來。現有股份的現有灰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兑換為拆細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擴大股東基礎，並令本公司於探索未來集資活動時更具彈性。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6.90港元計算，每手500股股份的市值為23,450港元，而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5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預期價值將為2,34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按股份於拆細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拆細後之理論調整價格低於1港元，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告日期前緊接六個月期間現有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14.7港元計算，理論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1.47港元，不低於1港元。因此，股份拆細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A條之規定。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1,000港元之規定。儘管股份拆細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但股份拆細將可提高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無須為配合碎股買賣而作出碎股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及效果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份拆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要)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以灰色印製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香港偉業」	指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偉業軟件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將以藍色印製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四方偉業軟件」	指	成都四方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香港偉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查文宇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陳良銀先生及曹晟先生組成。